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节能〔2012〕699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 2012 年度广东省高效照明产品 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2〕2540 号）精神，我省今年要完成 500 万只的推广任务。为确保按时完成推广任务，特制定《2012 年广东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推广。

- 附件：1. 2012 年广东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实施方案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2〕2540 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广东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2〕254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1027 号)的要求,在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下达的任务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的意义

推广高效照明产品是推动全民参与节能减排的一项重要措施,照明产品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使用高效照明产品既节电、又省钱,看得见、摸得着,效果直观,易于被广大群众接受和认可,便于宣传和普及。推广高效照明产品,有助于消费者养成自觉选购节能产品的良好习惯,影响消费者的长期消费行为,对于提高全社会的节能减排意识、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改变不合理的消费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是践行“十二五”节能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为 500 万支,虽然推广任务和往年相比略有减少,但任务仍然艰巨。各地区、各企业要加强宣传,统筹协调,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多渠道、多方式推广高效照明产品,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推广任务。

二、 推广任务及基本原则

(一) 推广任务。

2012 年我省必须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500 万只，其中小功率紧凑型节能灯 360 万只，大功率紧凑型节能灯 60 万只，双端直管荧光灯 80 万只。预计全部投入使用后，可每年节电约 2.4 亿千瓦时，节约电费 1.5 亿元，减少 CO₂ 排放约 24.2 万吨，SO₂ 排放约 2.4 万吨。项目总投资预算约 9500 万元，其中工作经费需求约 230 万元。

按企业分配：根据各推广企业的申请，经研究并报国家核定，将推广任务分配给 5 家推广企业，其中，小功率紧凑型节能灯由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180 万只）、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100 万只）、广东美的照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80 万只）提供；大功率紧凑型节能灯由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60 万只）提供；双端直管荧光灯由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60 万只）、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20 万只）提供。

按地区分配：依据各市上报的对高效照明产品需求情况及《意向推广企业选择表》，结合国家下达的任务量，将全省推广任务分配到 21 个地级以上市，并配套安排推广企业（见附件 2）。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高效照明是一项惠及民生的重大工程，各级政府需进一步解放思想，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加强企业推广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做好推广工作。

企业实施：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主体是企业，各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的要求，做好充分准备，精

心组织，周密部署，推广企业在做好拓展业务的同时需树立正确的品牌价值观，认真做好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的具体工作。

公众参与：社会公众是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的目标群体，是最终的受益者，推广过程中要充分调动公众的参与积极性，注重高效照明产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对百姓的服务水平。

财政支持：中央财政对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进行一定的补贴，其中推广给居民用户按产品中标价补贴 50%，推广给大宗用户按产品中标价补贴 30%。

三、推广对象

社区和贫困地区。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主要面向城乡居民，深入社区和行政村进行推广，要向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倾斜，原则上在这些地区推广数量不低于推广总量的 60%。

公共机构。包括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大中院校、医院等对全社会发挥节能表率 and 示范作用的公共机构和机关团体。

重点企业和用灯大户。包括各高能耗企业、大型纺织服装企业、制鞋企业、电子元件装配企业以及大型商贸酒店企业等。

四、推广工作要求

(一) 对各地区的工作要求。

1.制定推广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分解推广指标，制定整体推广实施方案，于 8 月 31 日前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备案，并据此组织开展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和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工作。

2.落实实施方案。各市经信部门要协助推广企业召开推广宣传活动，筛选并确定推广对象名单及联系方式，搞好组织协

调，加强监督核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推广企业收取或摊派费用，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广州市经贸委、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与当地节能主管部门沟通，定期通报推广工作情况。

3.审核财政补贴资金。各市财政和市经信部门要核实安装本市产品实际安装数量，核实用户签名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核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后，于2013年3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宣传培训工作。各地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对推广工作进行大力宣传，让更广泛的群众了解国家优惠政策和此次推广工作，引导居民购买高效照明产品，培养绿色消费意识。同时，要对推广企业进行培训，规范企业用科学的方式开展推广工作。

5.总结推广工作。各市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对推广工作认真进行总结，总结推广工作中的经验、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的推广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于2013年3月20日前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二)对推广企业的工作要求。

1.制定推广工作方案。推广企业主动与市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沟通，共同制定推广工作方案。合理配置人、财、物等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高效照明产品推广活动，推广工作原则上应由中标企业自行负责，严禁通过第三方包揽推广工作，严禁通过超市等市场渠道销售推广产品。

2.开展宣传介绍活动。推广企业要制定完整的宣传推广计划，针对不同客户群制作宣传片(册)进行宣传；结合当地特

点举办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会，介绍国家补贴高效照明产品政策，宣传中标产品，演算节能效果。推广企业应明确告知购买推广产品的用户，不得囤积推广产品，不得将推广产品进行倒卖并违法谋利。推广企业发现用户有上述行为的，应及时与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请工商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3.负责产品安装。推广企业应在推广产品的外包装和本体上统一印制“财政补贴 绿照工程”标识。原则上应根据用户需求负责产品安装，对有特殊安装要求或需升降机械协助安装等安装成本明显超出正常范围的，应由推广企业与用户协商解决。

4.确认签章。针对居民用户的推广仅面向街道、社区或村镇等固定居民，不得通过广场设摊等形式向流动人员推广销售。居民用户购买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时需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每个有效身份证明购买数量不超过10只，同一身份证明不得用于重复购买。推广企业应对购买推广产品的居民用户相关信息（住址、电话、购买数量等）进行登记，并取得协助推广单位（社区居委会、行政村委会）确认签章。面向大宗用户推广时，推广企业应与其签订供货协议，并在在完成安装后取得用户确认签章。推广企业需留存确认签章和供货协议等原始凭证，并如实统计推广安装情况并上报。

5.承诺质量保证和优质服务。产品质量保证期大宗用户不少于1年、居民用户不少于2年。在推广活动中，要保证产品及时安装到位，做到“四个一样”，即安装的产品质量与投标产品一样，销售价格与中标价格扣除财政补贴后的价格一样，上报的安装数量与实际安装数量一样，售后服务与投标承诺一

样。要在解决与质量承诺相关的机制上下功夫，产品出现问题必须以快捷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更换。

6.废旧灯管回收。完善废旧灯管回收机制，保证完成国家要求的废旧灯管回收处理比例。一是建立三级回收体系，分为回收点、回收站、回收集散中心；二是建立回收驱动机制，对提供废旧节能灯、灯管的企业和用户，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物质奖励等；三是做好回收后处理工作，回收后的废旧节能灯、灯管要统一运回指定处理点，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专业处理。

7.申请中央财政补贴。推广企业根据实际安装数量，提出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报告，经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地财政部门 and 经信部门审核后，于2013年3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8.总结推广工作。推广企业要做好推广工作的记录，通过不定期的交流，相互沟通，及时总结经验，以便进一步积累经验，更好推广工作。

五、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8月)。各市制定实施工作方案，报省节能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并适时召开会议沟通落实，解决推广中的问题。

(二)落实阶段(8月至3月)。一是开展推广宣传，举办系列推广宣传活动，对大宗用户和居民用户大力宣传和介绍产品，演算节能效果；二是确定推广具体对象，企业与推广对象签订供货协议；三是上门实施安装，统计并核实安装数量；四是申请补贴资金，推广企业根据实际推广数量，申请中央财

政补贴资金；五是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将销售汇总表、供货协议等材料审核确认后盖章后，报省节能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六是做好售后服务，推广企业切实履行承诺，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三）总结阶段（2013年3月）。各市对推广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于2013年3月20日前报省节能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今年推广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共同组织，省节能协会协助做好日常工作。建立推广工作月度报送制度，各市、各推广企业应于每月10日前将推广进展情况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同时抄送省节能协会。省将加强协调，及时协调解决推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要时召开推广协调会。各市和推广企业均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层层抓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省下达的推广任务。

（二）加大推广宣传力度。

积极组织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通过更多渠道，更丰富的形式，宣传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工作。

（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

充分发挥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卫生、环保、共青团、妇联等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沟通，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工作作为机关节能一项有力措施，组织人力共同推进。

（四）推广工作经费的使用。

国家将根据推广产品数量安排相应推广费用于组织推广活动,各地有关部门不能对推广企业提出收取补贴任何推广经费,产品安装费用应由推广企业协商用户提出。

(五) 落实财政资金补贴。

各地财政部门要做好补贴资金的审核、申报、拨付工作,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六) 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经信和财政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确保推广任务落实,确保补贴到位。对推广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如发现推广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推广信息弄虚作假,终端用户投诉较多,骗取财政补贴的行为,经核查属实,要逐级上报国家,对推广企业进行处罚。

- 附件: 1. 2012年广东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企业联系方式表
2. 2012年广东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分解表
3. 2012年广东省推广高效照明产品规格及价格表

2012 年广东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企业联系方式表

企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吕桂红	0760-23838888-8878	13923358703	0760-23838888-887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胡海彬	0757-82962131	13929984283	0757-82962131
广东美的照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李三龙	无	15015530034	0757-26339062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邱建平	0769-22698236	18688815888	0769-22637988
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郭钧	020-28660333-8243	13928799470	020-28660375

附件 2

2012年广东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表

单位:万只

地区	下达任务量	其中:小功率紧凑型节能灯			大功率紧凑型节能灯			双端直管荧光灯		
		任务量	佛山照明	欧普	美的	任务量	欧普	任务量	百分比	三雄
广州	58	44	18	26		4	4	10	5	5
深圳	50	30			30	5	5	15	15	
珠海	20	14		14		3	3	3		3
汕头	16	7		7		4	4	5	5	
佛山	50	43	43			5	5	2		2
韶关	17	14	14			2	2	1		1
河源	12	10		10		2		2		2
梅州	13	8		8		2	2	3		3
惠州	22	17		17		2	2	3		3
汕尾	7	7			7					
东莞	47	18	18			4	4	25	25	
中山	15	6		6		6	6	3	3	
江门	15	11	11			2	2	2	2	
阳江	20	17	17			3	3			
湛江	38	35			35	3	3			
茂名	15	13	13			2	2			
肇庆	10	8			8	1	1	1		1
清远	5	5		5						
潮州	15	7		7		5	5	3	3	
揭阳	40	33	33			5	5	2	2	
云浮	15	13	13			2	2			
合计	500	360	180	100	80	60	60	80	60	20

2012 年广东省推广高效照明产品规格及价格表

推广企业	产品规格及价格 (元)						
	紧凑型节能灯 (U 型/螺旋形)						
	5-8W	9-14W	18-24W	25-60W		双端直管荧光灯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20/8.20	8.00/9.00	10.00/11.00	45W	55W	14W	28W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60	8.80	12.20	40.00	45.00		
广东美的照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8.60	9.20	11.80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22.00	40.00
广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22.00	36.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发改环资〔2012〕254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财政 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财政厅(局),铁道部、国管局、总后勤部、武警后勤部,各有关企业:

2008 年以来,全国累计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5.2 亿只,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加大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力度,2012 年度计划推广 1.5 亿只以上,加大面向中小城市、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推广力度。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各地区上报的 2012 年度高效照明产品需求量,综合

考虑各地和有关部门上年度推广情况,确定了《2012年度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计划》(见附件1),现下达你们。同时,编制了《2012年度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实施指南》(见附件2)。根据各地、有关部门和中标企业双向选择结果,明确了地区、部门推广任务承担企业及推广产品种类和任务量(见附件3)。请你们组织推广企业在2013年3月底前完成推广计划。

二、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今年要加大向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倾斜(原则上推广量不低于70%),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中央财政补贴基础上,制定具体配套政策,加大支持力度。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推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和财政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三、推广工作原则上应由推广企业自行负责,严禁通过第三方包揽推广工作,严禁通过超市等市场渠道销售推广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推广企业收取或摊派费用。

四、各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节能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资金申报和清算工作;要加大力度搞好宣传和培训,确保完成下达的推广任务。

五、请铁道部、国管局、总后勤部、武警后勤部参照上述要求组织完成好本系统的推广工作。

附件:1、2012年度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计划

2、2012年度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实施

指南

3、2012 年度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任务
对接表(分发地方、有关部门和推广企业)



2012年8月20日

附件1:

2012年度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计划

单位：万只

地区/部门	2012年需求量	备注
北 京		不推广
天 津		不推广
河 北	400	
山 西	1000	
内 蒙 古	350	
辽 宁	400	
吉 林	300	
黑 龙 江	200	
上 海		不推广
江 苏	500	
浙 江	1100	含宁波100
安 徽	800	
福 建	1100	含厦门100
江 西	300	
山 东	550	含青岛50
河 南	600	
湖 北	500	
湖 南	1000	
广 东	500	含深圳50
广 西	300	
海 南	300	
重 庆	400	
四 川	1200	
云 南	500	
贵 州	300	
西 藏	100	
陕 西	500	
甘 肃	300	
青 海	100	
宁 夏	200	
新 疆	5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0	
铁道部	100	
国管局	400	
解放军总后勤部	300	
武警后勤部	300	
合 计	15450	

附件 2:

2012 年度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 推广实施指南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1027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了便于各地区、有关部门和推广企业开展推广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指南。

一、实施程序

（一）统一组织招标。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统一招标，确定推广企业、产品规格型号、协议供货价格、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废旧灯管回收要求等。

（二）下达推广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根据各地区、有关部门上报的产品需求量，综合考虑上年实际推广情况，制定并下达 2012 年度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

（三）制定实施方案。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下达的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联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并组织协调承担本地区推广任务的中标企业具体实施。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任务组织单位、承担单位，拟集中推广的大宗用户（地区或行业）方向和城乡居民用户区域，所需产品的型号、数量，具体实施步骤，废旧灯管回收处理方案，项目总投

入预算、工作经费需求，节能减排量、用户节电效益及相关推广效果测算等。

（四）组织推广。各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经备案的实施方案，具体实施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工作。

（五）监督核查。各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推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对全国推广情况及推广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二、有关要求

（一）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大推广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推广信息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财政补贴资金的现象发生。

（二）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大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工作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参与宣传。并积极组织各级有关部门和企业人员开展培训。

推广企业应配合地方节能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为大宗用户提供必要的改造方案和技术支持，为居民用户协助推广单位（社区居委会、行政村委会等）提供必要的宣传支持。

（三）推广企业应协助推广地区的节能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并在地方节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指导下开展推广工作，切实履行承诺。

（四）推广企业向大宗用户提供的产品质量承诺保证期应不少于1年，向居民用户提供的产品质量承诺保证期应不少于2年。

（五）推广企业应在推广产品的外包装和本体上统一印制“政府补贴、绿照工程”



标识（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对颜色没有要求）。

（六）推广企业原则上应根据用户需求负责产品安装。对有特殊安装要求或需升降机械协助安装等安装成本明显超出正常范围的，由推广企业与用户协商解决。

（七）针对居民用户的推广仅面向街道、社区或村镇等固定居民，不得通过广场设摊等形式向流动人员推广销售。居民用户购买推广产品时需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等），每个有效身份证明购买数量不得超过10只，同一身份证明不得用于重复购买。推广企业应对购买推广产品的居民用户相关信息（住址、电话、购买数量等）进行登记，并取得协助推广单位（社区居委会、行政村委会）确认签章。

面向大宗用户推广时，推广企业应与其签订供货协议，并在完成安装后得到用户确认签章。

推广企业需留存确认签章和供货协议等原始凭证，并如实统计推广安装情况并上报。

（八）推广企业应明确告知购买推广产品的用户，不得囤积推广产品，不得将推广产品进行倒卖并违法谋利。推广企业发现用户有上述行为的，应及时与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请工商管理等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三、其他

有关部门推广工作参照本实施指南进行。

附件3:

2012年度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任务对接表（地区）

单位：万只

地区	推广量	小功率紧凑型节能灯			大功率紧凑型节能灯			双端直管荧光灯		
		选择企业	数量	合计	选择企业	数量	合计	选择企业	数量	合计
广东	50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80	360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60	80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20	
		广东美的照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节能协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9月5日印发
